

立法會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應邀出席者以及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I. 與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環專會”)向法案委員會簡介自上次會議後就《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多項事宜所提供的書面回應。負責《條例草案》的盧偉國議員、環專會、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3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江玉歡議員、盧偉國議員、林筱魯議員、陸瀚民議員、陳永光議員、鄧飛議員(副主席)及謝偉銓議員。

2.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第4部第9條)。盧偉國議員、環專會及助理法律顧問3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江玉歡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盧偉國議員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第一批修正案擬稿。盧偉國議員表示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第二批修正案擬稿，包括將《條例草案》第4(i)條的修正案擬稿中文本中“社區”改為“社會”，並相應修訂英文本。

立法時間表

4. 法案委員會察悉，盧偉國議員擬在2024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按照此時間表，主席將會在2024年10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24年10月21日。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9月19日

立法會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

日期 : 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情況

出席(法案委員會委員)

陳紹雄議員, JP(主席)
鄧飛議員, MH(副主席)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陳家珮議員, MH, JP
陸瀚民議員
陳永光議員

缺席(法案委員會委員)

葛珮帆議員, SBS, JP
林新強議員, JP

出席官員

議程第I項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張岱楨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部門事務)林慧然女士
環境及生態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1黃詠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會長張振明先生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副會長劉啟漢教授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副會長雷國強博士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理事張子輝博士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律師蘇文傑先生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律師助理潘悅琪女士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律師助理陳銳熹女士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律師助理李璧頌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1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3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1)2歐陽蔚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潘耀敏小姐

立法會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Bills Committee on
Hong Kong Institute of Qualified Environmental Professionals Bil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期：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Date: Tuesday, 3 September 2024

時間：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04分
Time: 10:45 am to 12:04 pm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Venu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各位委員，今日的會議是《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現在時間到了，而且會議的法定人數亦足夠，我宣布會議開始。

議程第I項是“與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首先我想邀請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和政府當局的代表進入會議室。

首先，我們歡迎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代表，包括會長張振明先生、副會長劉啟漢教授、副會長雷國強博士、理事張子輝博士、學會律師蘇文傑先生，以及另外3位律師助理，我不在此一一讀出，因為大家能在名單上看到。此外，我也歡迎環境及生態局代表，包括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張岱楨先生，以及他的兩位同事林女士和黃女士。

會議議程第I項是“與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就2024年7月17日會議的續議事項，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就委員於剛才提到的7月17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了書面回應，文件編號為CB(1)1159/2024(02)號文件，而該學會亦已因應法律顧問和委員先前提出的意見，經盧偉國議員提出修正案擬稿，文件編號為CB(1)1251/2024(01)號文件。我想請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簡介文件。

有意提問的委員可以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時限暫時為4分鐘連問連答。請張會長介紹有關文件。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會長：多謝陳主席。經主席、委員及各位提出的意見，我們有以下回應。 [000632]

相關文件即香港環專會的會章和bye-laws已提供予大家參考。根據《條例草案》第5(h)條的中文本，我們會參考其他具有法定地位的專業團體學會的做法及本會的實際需要，具體修訂方案稍後可深入討論。我們也提交了《條例草案》的修訂本，其中(c)項是在《條例草案》第4條加入相關字眼，特別是在中文本加入“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或前面作出修訂，稍後蘇律師會繼續詳細解釋我們的提議。此外，(d)項是提供修正案擬稿，基本上是重複(b)和(c)項兩個要點。我們經過考慮後在《條例草案》中提出其他修訂，也按法案委員會

法律顧問的意見提供修正案擬稿，供大家審閱。

我們再次感謝法案委員會對這項《條例草案》的關注和指導，我們希望可以繼續在會議上討論。

主席：謝謝張會長。如果委員有興趣或想提問，請按下按鈕。 [000833]

現在我想問一問政府代表，就盧偉國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有何初步意見？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主席，我們前兩天才剛收到，我們會很快回覆，我覺得問題應該不大。 [000854]

主席：問題不大，如果有甚麼意見，請盡快交予委員會秘書。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應該很快會提交，多謝主席。

主席：就剛才環專會所交代的文件及內容等，包括盧偉國議員在擬議修正案中提出的修訂，委員如有意見，請提出。 [000912]

第一位委員，請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主席，我看了學會的回覆等，剛才的發言我也清楚明白，我亦看了盧博士的修訂，我相當支持。不過，我有一個很基本的問題，對不起，我沒甚麼研究，我想請教一下。現時此條例稱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草案》，我想請教為何要加“合資格”一詞呢？你們當然合乎資格，亦是一個專業，我覺得很奇怪，為何一定要加入此詞？因為我看到世界上的其他組織，譬如斯里蘭卡等，他們成立這些學會，只是稱為“environmental professionals”，不一定要加“qualified”一詞。我知道你們原本的學會有此詞，我只想請教一下為甚麼。 [000933]

主席：請張會長。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會長：多謝江議員。我們參考過世界各地很多不同組織，就美國而言，他們沿用“qualified environmental professional”一詞已久，所以當我們開始發展這個學會時，就傾向使用類似字眼，覺得比較適合。最大的分別是我們有考核制度，藉以confirm我們學會的環保專業人員是合資格的。

[001037]

江玉歡議員：好。

主席：即學會成立的第一天，就已是這個名稱。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會長：是。

主席：其中包括參考過世界上的組織，尤其是美國的叫法就是如此，便一直沿用到今日，今次提交《條例草案》時，因為學會本身的名稱是這樣，所以《條例草案》也是這個名稱。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會長：是。

主席：我想問盧偉國議員有沒有補充？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簡單補充一下。關於此名稱，固然剛才會長已解釋，有外地學會的名稱中有“qualified”這個字眼。據我自己一直觀察，這個學會成立之初的宗旨及其願景，以及一直以來的跟進行動，均與這個字很有關係，因為成立這個學會正正希望——環保專業人士中的確有不同的學歷和背景，有些是工程師，有些是化學師、科學家——大家投身環保行業，成立一個這樣的學會。其他組織可能也很容易成立這樣的學會，但此處強調的是資格。據我觀察，此學會成立的目的，最重要就是這一點，所以接下來的考試制度等，正如我們先前討論時也說過，這是“雞與雞蛋”的問題，學會有這樣的宗旨，他們想舉辦考試，也希望將來有關資格得到正式認可。但未獲得認可前，人們為何要來考試呢？當中很多人的目的都是為了支持這個理念。今天，當然剛才江玉歡議

[001146]

員提出的問題也是一個好問題，特別是讓會方再次重申創會宗旨，以及今天我們為何能夠為爭取學會成為法定組織走到這一步，實際上亦與這個宗旨及這個字眼很有關係。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盧偉國議員。下一位請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很多謝政府和會方回應了我上次的要求，提供了章程。我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是，在《條例草案》第3部，尤其是理事會有些職位已定下來。但接下來到第5部的一般規定，須呈交學會章程。我只是用第3部作為一個例子，因為如果第5部須將學會章程呈交，以現實的操作而言，即日後的章程理論上需要與條例中的具體要求包括理事會的位置完全對稱。

[001349]

換言之，如果日後就理事會在章程上的修改與條例不符，此情況會如何處理？因為在修改章程後14天要呈交作登記，登記就是登記了，但條例亦訂明了某些事項，即會否觸動到修例呢？這只是假設性的問題，但這個假設性問題，我也希望可以通過此會議，尤其是律政司的同事或政府方能夠回答。多謝主席。

主席：請張會長回應。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會長：多謝主席，以及林議員的提問。在提交《條例草案》後，我們暫時也發現少許不符合之處。我們今日會提出一項修訂，主要針對譬如章程中的“副會長”，條例涵蓋的則稱為“高級副會長”。關於這點，我們會加以修訂使之一致，以處理此問題。謝謝林議員。

[001537]

主席：林議員特別提到，第5部“一般規定”指明須於14天內將有關更改和通知等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又或須在年度完結後若干時段按章程做一些事。林議員關注的地方是，這部分會否在法例上有要求要遵守？對於這部分，你們認為是對的，還是會趁此機會作出審視？林議員，對嗎？

[001621]

林筱魯議員：主席，或者我將我的問題再說得清楚一點。

主席：好。

林筱魯議員：首先，我多謝會長提到原有不符的地方已作出修訂。我的問題是，假設今天兩者對稱，但今天寫入條例中所有有關理事會的組成，根據法例，以後如要修改章程，不能由學會自行修改，而是要提上來修改法例。具體而言，我上次也是這樣問，你們是否已經想清楚，這些是必須納入法例的東西。否則，你登記了章程，我便根據章程確認你的要求。當某些事要作修改時，就不需要修改法例。

但我很尊重你們的決定，只不過我想搞清楚，否則屆時你改了章程卻不合法例，就煩氣了。

主席：關於這方面，我想請助理法律顧問3崔先生解釋法律觀點的部分。

助理法律顧問3：多謝主席。首先，議員可以看看《條例草案》第10條第(3)款，當中提到“學會可隨時按照章程的條文修訂章程”。學會有Constitution即章程，學會可根據章程條文作出修改。第(4)款提及“章程及對它所作的修訂，均無須在憲報刊登”，亦即是說根據章程中的條文修改的章程，並非附屬法例，無須經立法會審視。 [001814]

首先，此處說明了甚麼情況？沒錯，《條例草案》作出了規定，但就《條例草案》的規定，如要作出修改，該部分需要修例。但同樣道理，如果有些部分在《條例草案》中沒有作出規定，而細節是在章程或則例中作出規定，就修改的部分、並非《條例草案》涵蓋的部分，便不需要透過修例作出修改。當然，究竟哪些部分納入《條例草案》，哪些部分納入章程，此處容許作出彈性安排，議員可衡量，會方也可自行衡量。

不過，這樣的安排並非這項《條例草案》獨有，因為現行一些相關專業團體的條例，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及《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

例》，均有與《條例草案》第10條相似的安排。以上的解釋希望可幫助議員理解兩者的關係。

林筱魯議員：主席，我……

[002034]

主席：請盡快補充，因為已超時。

林筱魯議員：不好意思。

主席：不要緊。

林筱魯議員：很簡單，我也說過我尊重會方，我也只是經驗分享。雖然有另外一些學會的寫法也相同，不過，隨着時日，大家都忘記了，自行修改了章程，導致該學會花了6年時間才能修正其間簽署的所有文件。正因如此，我才不斷提醒你們想清楚，哪些事一定要寫入法例，哪些事有彈性，我尊重學會的決定。主席，我發言完畢。

主席：林議員提出的是溫馨提示，即曾經有過其他經驗，並作出分享。當這條條例訂立後，往後的執行情況確實要時時刻刻看看條例的相關要求。

盧偉國議員有補充。

盧偉國議員：多謝，我簡單補充一下。

[002130]

主席：簡單，簡單。

盧偉國議員：很簡單。在此過程中，我與會方也曾討論過此問題，所以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我們確實要小心考慮，究竟應該涵蓋甚麼範圍，因為章程可作修改，但不能抵觸條例。如果認為章程在某方面要作出修改，並且是涉及條例方面的相關部分需要修改，便要回來立法會。如果確實有此需

要，當然要這麼做，但我相信會方也會審慎考慮，日後在運作上，章程的修改應該不會抵觸條例。實際上，以香港工程師學會為例，他們每次修改章程均小心謹慎，對比原本的條例，所以一直以來都沒有發生要回來立法會修改相關條例的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盧議員。下一位請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感謝環專會向本委員會提交其章程，我也有細心審閱，當中有一項小關注，想與環專會分享一下。有關章程的第2.5至2.9段，當中列出了一系列有關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會員資格，例如有學會會員、準會員、畢業會員和Student Member即學生會員等。這幾類會員資格均有共通點，要有相關學位的學歷才可入會。當然，我們亦察覺到，從事環保事業的朋友有些可能未必有學歷，但他們可能富有經驗。我也看到一些未具備大學學歷的朋友如想入會，如他們有10年工作經驗，當中3年高度相關，同時具備理事會信納的對等知識，亦可入會，這是從文本上的理解。我也想查詢一下理事會過去的經驗或歷史，如何審視這類想入會的人士？如何審視他們具備對等知識？因為工作年期的規定是很清晰，譬如10年、3年等，而在對等知識方面，可否分享一些例子，說明過去如何處理？多謝主席。

[002237]

主席：張會長可否分享一下？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會長：多謝主席。我們會根據申請人的資歷作出審核，包括他們提供的學歷證明及主要工作經驗。當然，整個考核制度亦包括筆試和面試。經過這些考核，我們可以清楚了解申請人的背景，從而向他們頒發合資格的資歷。

[002432]

主席：陸議員有沒有跟進？

陸瀚民議員：過去這類朋友為數多嗎？有沒有大概的比例？還是通常是大學學位或以上才會申請加入學會？

[002519]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會長：通常有大學學位資歷，我們較少遇到沒有學位資格的申請人。

主席：陸議員可能有興趣考慮加入成為學會一分子。下一位請陳永光議員。

陳永光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剛才關於章程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如果環專會修改章程，政府和立法會有沒有途徑可作監管？即是說現時的章程，如果沒有經過立法，可隨時作出修改，只要會方本身開會通過後，呈交公司註冊處便可修改。但當它成為法定團體，在修改章程時，政府有否監管修改章程的情況？既然它會是法定團體，所以我想追問剛才的問題。多謝。 [002554]

主席：或者先請張會長回應，稍後如果張岱楨首席助理秘書長有補充便可提出，當條例生效後，政府如何監管包括修改章程在內的活動。會長。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會長：我們主要會依據條例行事，如果當中包含任何要求，我們在會方的會議過程中作出決定時亦會遵循法例。當然，對於章程和則例中的要求，我們不會隨便修改，這些均經過深思熟慮，這種形式也運作了8年。 [002653]

主席：首席助理秘書長。其實這不僅是環保署的事情，對於社團或團體組織活動，政府在方方面面均有相關的監管。請秘書長張先生。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主席說得對，現時所有專業團體均要遵守香港法律，專業團體在法治環境下運作。視乎其建議為何，我暫時能說的是，它們一定要守法。正如我在上次會議提到，譬如關乎國安的要求，它們一定要全部遵循。 [002739]

陳永光議員：主席，我明白，不過，因為一般專業法定團體是經過會方自行開會，通過後便可修章，再交予公司註冊處註冊。政府的法定團體則與一般團體不同，所以監管方面應否更嚴格？因為經過立法會立法作出監管。

主席：首席助理秘書長張先生。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關於此問題，我相信與其他專業團體的處理方法一致。多謝主席。

主席：我的理解是，例如剛才盧偉國議員提到香港工程師學會，我與盧議員都是該會一分子。在執行過程中，當然學會本身會有法律顧問，對於特別的活動或章程修訂，均會邀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然後再執行。關於政府行為，以香港過往的經驗而言，我理解這些專業團體有很多。無論是修改會章還是章程，正如林筱魯議員剛才提到，確實有機會出現這類事情，也要依靠相關學會，在條例監管下，它們確實要審慎監察每項活動或修訂會否抵觸已生效的條例。當然，如果政府要就此作出監管或處理，可能相當吃力，我相信政府可能要依靠學會本身的自律。是否這個意思，張先生？

[002846]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計時器響起)*在有需要時，有關專業團體也可與相關政策局或律政司聯繫，看看問題如何處理。我們相信專業團體有其專業操守，很多關於專業方面的事宜，我們尊重其專業自主。多謝主席。

[002954]

陳永光議員：主席，我明白，不過有一個情況，專業團體涉及到頒發專業證明的牌照。我舉一個例子，正如中醫，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整項法例由立法會修改，無論是註冊還是要求，都是如此修改。如果是私人學會的章程，則是自己修改。兩者對比，便出現了問題。例如學會有專業資格認證，當它修改章程時，可修改關於專業資格的要求。但作為法定組織，例如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或香港醫務委員會，其法例要由立法會監管。我的意思是在監管時，例如當它要修改法例，政府有否檢視是否合乎要求？我相信專業團體必然有其專業操守，而且在香港運作了幾十年，專業團體的專業操

[003019]

守亦非常受尊重，我們亦認同。這可能是多餘的問題，但我也想略知一二。多謝。

主席：陳永光議員的擔心等於林筱魯議員之前的溫馨提示，因為有關條例訂立後，在執行過程中，的確會有機會出現扭曲或不符合的情況，如何確保受監管？按我的理解，當有了條例後，未有特別明確列出政府的角色，訂明政府應該做甚麼，不應該做甚麼，而是按照香港所有包括團體註冊或學會註冊，均受條例監管，條例本身賦予學會自身的理事會管理其運作的權力。所以，關於這部分，根據過往多年經驗，基本上是可行的。就這方面，盧偉國議員有沒有補充？ [003136]

盧偉國委員：主席，今天審視這項《條例草案》，正正是透過嚴謹的立法程序，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整個章程和運作訂立頗嚴謹的框架。所以，對於林筱魯議員剛才所問的問題，答案中也顯示了，假如要修改章程，也絕對不能抵觸這條條例。如果發現確實需要修改這條條例，我們會走立法會應有程序，走一遍整個程序以作修改。 [003236]

至於陳永光議員所說的問題，只是從另一個角度看這問題。日後會方的運作經常要緊守這本“天書”，這是最重要的“天書”。如要修改章程，亦不能超越此範圍，意義就在於此。

至於你說會否有些學會真的在運作上抵觸了卻沒有人察覺，我相信在專業學會方面，此情況較少。剛才我舉例，香港工程師學會每次修章時，當然會根據其程序，要召開會員大會等。但很重要的一點是，正如剛才主席亦提到，譬如他們的法律顧問亦會再三審視，不能抵觸原有工程師學會本身的條例。HKIQEP日後的運作肯定也會按此原則進行。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鄧飛副主席。

鄧飛議員：多謝主席。剛才醫師問了我想問的問題，我再稍作深化。看看這項《條例草案》中第10條“現行章程成為學會章程”，我們剛才在討論過程中很強調的是學會章程不能抵觸這條條例，但現在的問題是，條例本身尤其是第10條“現行章程成為學會章程”並無特別提及章程不能抵觸條例。我想問現 [003421]

時的學會章程中有沒有相關條款？因為現在未有提供學會章程給我們看，有沒有相關條款提醒……有，是嗎？有提醒，這是第一點。這牽涉到屆時學會真正要修改章程時，當然會諮詢學會的法律意見，但有時對於修改章程的條文有沒有違反這條條例，並非一眼看得出，不同會員或執委可能也有不同理解。你看到不論是第5條“學會的權力”，還是第4條“學會的宗旨”，有時很難說，會有衝突。我想問，現時學會章程面對學會內部或學會理事會內部對於將會修訂的學會章程有否違背這條條例本身出現爭議時——不能全都推給法律顧問，可能法律顧問也無從判斷，因為有些事情可能屬於專業——現時的學會章程有沒有一些機制作最終決定？不是所有事情都要前來立法會，要有機制作出決定，譬如這樣的理解才符合這條條例，而那樣的理就不太符合這條條例。這是第一點，有沒有這個機制？

第二點，根據盧偉國博士的修訂，關於章程的定義，即根據他對章程定義的修正案，應該是第1項，在“學會章程”之後加入“及則例”。對此，我純粹想問問，希望澄清“則例”是指學會章程的則例，不是這條法例的則例。所以，這方面看看如何，如果學會章程包括章程再加則例，學會章程應否由章程的正文或主體再加則例，這樣會好一點？而非章程等於學會章程再加則例？中文這樣寫，我相信英文也會很累贅。簡單而言，main body再加則例而已，不要說章程等於學會章程及則例，這就很奇怪，重複了語意。多謝主席。

主席：基本上兩個問題。張會長。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會長：我們在回應委員會的7月24日的該文件中已提供學會章程和則例，首先澄清這一點。基本上，我們也會依據現時的條例，即《條例草案》中的寫法行事。至於章程和則例，如果字眼上需要修改，我們沒有問題。 [003722]

主席：或者請法律顧問也解釋一下，就剛才所說的法律上的具體字眼。

助理法律顧問3：多謝主席。議員可以留意原本《條例草案》 [003816]

第10條第(1)款，(計時器響起)已訂明《條例草案》通過後，所提及的學會章程是包括非法團的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於條例實施時已有的章程及則例，所以該則例是指原本環專會在條例生效前的則例，並非這條《條例草案》下有任何則例。因應上次會議上有議員提出的關注，據我理解，環專會也修改了章程的定義，寫清楚章程其實是指第10條所述現正生效的學會章程及則例，使其在定義上更加契合第10(1)條的標示，比較清晰，也能處理議員在上次會議表達的關注。這是我理解的情況。

主席：或者請鄧飛副主席，有沒有跟進？

鄧飛議員：沒有，或者請盧偉國博士。

主席：OK，請盧議員。

盧偉國議員：剛才鄧飛議員所問的問題，正正在之前的會議上討論過。關於今次的修訂，剛才法律顧問也已經解釋，釋義中的“章程”究竟指甚麼呢？當中清楚訂明是指第10條所述現正生效的學會章程及則例。關於此則例，上次也有議員提出，即bye-laws的問題，大家都覺得應該要包含該部分。所以，章程的釋義一併包括章程及則例，意思就是這樣。 [003945]

鄧飛議員：明白。

主席：有沒有跟進？

鄧飛議員：沒有。

主席：下一位請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首先真的很感謝有關專業團體，就上次我們開會時提出的關注，尤其是關於原本的學會章程和則例，很多謝他們提供這方面的資料給我們。我也很感謝 [004026]

盧偉國議員就我們上次關注的問題提出了一些修正案。這方面我覺得相當值得支持。

我自己本身對於把環專會成立為法團，我上次也表態支持此，亦很切合現時我們的關注，即社會關注環保等。有一點，據我理解，我上次好像也提過，很多法定專業團體的章程都是英文，這有歷史原因。譬如我自己是測量師，1984年我們在香港成立，大家明白當時還是港英年代，很多東西沿自英國，因此學會章程或則例通常都是英文版本。我覺得不是說強制性，而是往前看，我希望將來這條條例通過時，學會在這方面如果有時間、資源，也可以研究一下，可否同時備有中文版本的章程。我覺得我們也要向前走，就這方面，我也呼籲其他專業學會研究一下，中英文具同等地位。在與國際接軌方面，英文是重要的，但現時我們推動與大灣區或中國內地其他城市之間的環保，是不分地域，我希望就此提出意見而已，並非強制性，主要希望學會有時間時研究一下能否有中文版本。多謝主席。

主席：謝議員提的是建議。張會長，有沒有簡短回應？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會長：我們會努力去做。

主席：張會長承諾會努力去做。我們就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004301\]](#)基本上大家都表達了意見。

自上次開會後，秘書處邀請了團體或公眾人士表達他們對於環專會訂立這項《條例草案》的意見。我們也收到不少書面意見，有關意見書均上載到立法會網站。環專會就意見書作出了綜合書面回應，文件是立法會CB(1)1227/2024(01)號文件。我想請環專會張會長，或哪位代表可以稍為簡介有關回應的內容？然後有興趣提問的委員也可以按下按鈕要求發言。時間方面，稍後也是4分鐘連問連答。

首先請張會長就公眾人士的意見所作的綜合回應稍作解釋。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會長：多謝主席。我們總共接[\[004427\]](#)

獲了9份公眾的意見書。主要來說，第一點，所有意見都很正面，他們支持《條例草案》，以及給予環專會法定認可組織的地位，對提升環保專業人員的資格認證和專業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此其一。

第二點主要提到環保行業很廣闊，包括碳排放、金融，以及環保回收、廢物處理等，這些均屬環保專業。他們希望環專會能夠擴展至更多環保專業人員範疇，為香港的環保事業培訓更多人才，這點我們也完全同意。我們會參考環保專業的不斷發展和變更，適時加入其他環保專業範疇，為香港的環保專業推動及訂立相關的專業要求而努力。

第三點意見來自環保主任協會，他們提出在法案通過後，我們環專會可否支持政府在專業地位和就業事宜上進一步認可環專會會員，日後讓年青人能在環保產業發展事業上有更明確和積極的目標。我們當然很感謝環保主任協會的支持，也希望政府能認可環專會會員的專業資格，讓下一代在投入環保事業時，以此作為發展事業的目標。

最後有一份來自香港環境管理協會的意見書，他們表示期待與環專會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為香港環保業界培育年輕人才，並提高環保專業人士的地位和認可，與剛剛提到的有少許相似。我們希望在法案通過後不斷加強與各界的溝通和合作，積極推動環保專業發展，這也是我們的使命。

我們主要的回應到此。謝謝。

主席：謝謝張會長。就公眾人士和團體的意見，我想請問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張先生，對於公眾的意見書有沒有甚麼初步回應，尤其是跟進其中一項意見，即香港特區政府對於環境專業的認可？對此部分，張先生有沒有甚麼回應？ [\[004731\]](#)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我們聽到公眾的訴求，關於政府的立場，我們在之前的會議也一而再再而三重申過，我沒有甚麼補充。多謝主席。 [\[004759\]](#)

主席：謝謝張先生。我想請問委員，就剛才綜合回應的部分 [\[004808\]](#)

有沒有甚麼意見，或者對公眾人士的意見書有沒有甚麼提問？

如果大家沒有進一步提問，我們就承接上次會議，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我們現在開始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會籍與章程”。在剛才的答問環節中，有些委員提到涉及章程或不同學會有資格的會籍等，但這次是正式逐項審議條文。《條例草案》文本即藍紙草案第20頁，亦即立法會CB(3)538/2024號文件。我想請香港環專會的代表逐項介紹條文，然後請委員提問。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律師：多謝主席。早晨，各位議員，多謝大家的時間。請大家看看第20頁《條例草案》第4部第9條。第9條“會籍”，“名列名冊的人是學會的會員，即(a)本條例實施時，並非法團的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全部會員；及(b)根據章程獲得會籍的其他人”。 [004912]

主席：有沒有提問？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看過此處，加上學會向我提供的章程，我研究過，我想請問，根據你們的章程第5.1段，會員分為(a)至(g)多個類別。當中我有concern的是Graduate Members和Student Members。我想問，根據我對你們章程和bye-laws的研究，你們的members很闊。現在你們訂明要合資格，請問Graduate Members和Student Members是否真的是你們的會員？我想提出，這與測量師學會不同，我看到測量師學會的members也有學生，不過其會章清楚訂明他們可能只是students或graduates，並非members。我想請問這方面是怎樣的呢？因為我真的研究過你們的bye-laws，發現你們的會員有很多類別，共有7類，請問真正的會籍包括哪些呢？ [004951]

主席：據我理解，一如其他專業學會，Graduate Members和Student Members有一個很重要的考慮，就是他們沒有投票權。請張會長解釋Graduate Members和Student Members等類別有何主要分別？他們是否屬於你們的會員？ [005122]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會長：是，我們的會章界定了專業會員和可以投票的會員，當中並不包括學生會員和畢業生會員。至於為何界定畢業生會員，就是要鼓勵畢業生會員參與我們的培訓計劃。類似工程師學會的Scheme “A”，我們有Graduate Environmental Training Scheme，主要提供予Graduate Members，而Student Members泛指所有修讀相關環保科目的本科學生，也可以參與。

盧偉國議員：主席。

[005241]

主席：請盧議員補充。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正如剛才會長所說，bye-laws已清楚界定Graduate Members或Student Members的定義，亦已訂明Graduate Members和Student Members均是沒有voting right的。

第4部第9條其實有很重要的作用，指出實施這條條例時，我們目前還是非法團的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會員都會過渡至成為法定組織後的學會的會員，但會員性質不會改變。Student Members和Graduate Members都是我們的會員，而會員的定義已在bye-laws中清楚界定，不會混淆，我們也不會因為他們還是students而說他們不是會員，難道要稱他們為未來會員嗎？所以，這方面無須擔心，我們很重視薪火相傳，所以有這些類別的會員，亦已清楚界定。

主席：江議員，有沒有跟進？

江玉歡議員：主席，我明白了，我只是想肯定這一點，穩妥一點。謝謝。 [005358]

盧偉國議員：多謝。

主席：就這方面作出澄清是好的。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提問，就進入第10條。請蘇律師。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律師：多謝主席。《條例草案》第4部第10條是“現行章程成為學會章程”。“(1)學會須採納並非法團的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於本條例實施時的章程及則例作為學會的章程。

(2)本條例實施後14天內，會長須將按第(1)款所採納的章程副本一份，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該副本須經會長證明為真確副本。

(3)學會可隨時按照章程的條文修訂章程。

(4)章程及對它所作的修訂，均無須在憲報刊登。”

主席：謝謝。請問委員有沒有提問？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主席，我又想指出一點，想請問一下。為了節省時間，我不想稍後審議到其他地方才問。我看過你們的章程，對不起，在bye-laws第13.3.2段，我想到的是你們可能要盡快修改bye-laws第13.3.2段，有關使用印章。我提出這一點是有原因的，主席，我稍後再作解釋。根據現行bye-laws第13.3.2段，使用印章時要有會長和秘書或其他人。這明顯與《條例草案》第3(2)條有所不同，因為第3(2)條是理事會一名成員與秘書或理事會委派的其他人，明顯與章程第13.3.2段不同。此處提到你們可修訂章程，亦要在14天內送交。我想請問，只是想穩妥一點，當這條條例實施時，能否趕得及修訂會章？就簽署這部分，明顯與現時不同，我關心你們，擔心你們未能趕得及，因為根據你們的章程，你們須召開會員大會才可修訂會章。

主席：張會長。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會長：如有需要，我們可以召開EGM。

主席：EGM。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會長：我們處理得到。

主席：其實江議員關心的地方是當條例生效時，有否足夠時間，召開EGM也要若干時間通知會員，但張會長的回應是有信心的。 [005655]

江玉歡議員：OK，謝謝，我只是想提提他們。

主席：還有法律顧問。蘇律師。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律師：多謝主席，多謝江議員的提問。其實我們的章程寫了President即主席，還有義務秘書。至於法例方面，根據內部章程，President也是Council Member之一，而且在章程第13.3.2段，除了President主席和義務秘書外，General Council from time to time可以appoint一名人士，即使按照現時第13.3.2段的做法，與現時的《條例草案》兩者暫時沒有抵觸。 [005715]

江玉歡議員：主席，對不起，with due respect，我並不同意，譬如章程規定須由董事長簽署，與Council隨意委任一名人士簽署，兩者當然不同。我只是想說，如果法例這樣寫，我是沒有問題的，不過問題是與章程明顯不同。我認為章程之所以訂明須由President簽署當然有其目的，因為修訂章程是很重要的。所以，沒有問題的，如果你們想闊一點，章程是否需要修改？當然，不修改也可以，但我擔心當中有明顯差別，主席。 [005800]

主席：或者法律顧問可以就剛才江議員的提問稍作補充。

助理法律顧問3：多謝主席。依我所看，《條例草案》第3條第(2)款訂明理事會一名成員，首先，會長也是理事會的一名成員，而在則例下更詳細說明究竟是哪一名成員。在這種關係上，我看不到則例與條例本身會有太大衝突，只要會長本身也是General Council其中一名會員…… [005853]

主席：成員。

助理法律顧問3：成員，這其實已符合條例的要求。當然，就彈性而言，條例是闊一點的，但學會自己是否需要如此闊的彈性，它可自行作出決定。如果學會認為想保留彈性和一致性，他們可以考慮修訂章程。但如果你問我，則例此處我看不到當中有不合乎條例的情況。無可否認，會長本身也是Council其中一名成員，只不過則例此處訂明條例下所述其中一名成員，寫得清楚一點，其實日常運作上一定要由會長處理這件事。這是我的看法，供議員參考。

主席：盧偉國議員，有沒有補充？

盧偉國議員：我要補充的是剛才法律顧問說得很好，主要是我們今天的會章或bye-laws並無抵觸我們草擬的這條條例，當中比這項條例或者“箍得更死”也沒關係，最要緊的是不抵觸。現時條例較bye-laws寬鬆，這正正是為何我們看不到修改bye-laws或章程的需要。將來如想利用這樣的彈性，當然可以再修改，但即使在字眼上，其實也看不到兩者有很大分別。多謝主席。 [010046]

主席：江議員有沒有補充？

江玉歡議員：我只是提出這一點供他們考慮，沒有問題，主席，謝謝。 [010120]

主席：OK，謝謝，請蘇律師繼續。Sorry，第10條有補充，我們的法律顧問有補充。

助理法律顧問3：多謝主席。由於審議至第10條，順帶告知議員，就第10條的英文文本，盧偉國議員將會提出兩項修訂，都是文本上的修訂，包括第10條第(1)款，英文的“by-laws”會改為“b-y-e”的串法，使其與環專會本身“bye-laws”的串法一致，還有第11條的“is”會改為“are”，這些是文法上的調整。 [010143]

就這兩項調整，在法律和草擬方面都沒有其他問題，希望議員備悉。

主席：就第4部第10條，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提問？OK。如果沒有，我們進入第5部。請蘇律師。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律師：多謝主席。請議員翻看第22頁第5部第11條“一般規定”，“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1)本條例實施後14天內，會長須將下列資料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a)學會地址通知；(b)理事會成員姓名及地址名單；及(c)秘書姓名及地址。 [010240]

(2)章程內任何條款在任何時候根據第10條修訂後14天內，會長須將修訂後的章程副本一份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並證明該副本為真確副本。

(3)第(1)(a)、(b)或(c)款規定必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會長須於隨後14天內將更改通知書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4)在每個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會長須將根據章程擬備的該年度學會收支結算表及以該年度完結之日為準的學會資產負債表，以及根據章程擬備的核數師報告書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就第5部第11條的4款有沒有提問？如果沒有，我想請法律顧問補充。

助理法律顧問3：多謝主席。就第11條這部分，希望議員備悉，據我所知，盧偉國議員亦會就第11條第(4)款的英文文本提出文法上的修訂，將原本第(4)款的“is”改為“are”，此修訂無論在法律和草擬方面都沒有其他問題，希望議員備悉。 [010422]

主席：如果大家對第11條第(1)至(4)款沒有提問，就進入第(5)和(6)款。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律師：謝謝主席。請各位議員和主席看看第24頁《條例草案》第5部第11(5)條，“任何人在繳付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6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45(3)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查閱按本條註冊的任何文件。

(6)學會於按照本條例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付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6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的費用，猶如學會為一並無股本的公司。”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提問？如果沒有，請蘇律師繼續，第12條。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律師：多謝主席。條例第12條“保留條文”。“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010550]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提問？如果沒有，中文本的審議到此大致完成。我想徵詢委員和助理法律顧問，對於英文本，除剛才的補充外，還有沒有額外意見要補充？請先等一等，不好意思，江議員想就第12條提問嗎？ [010624]

江玉歡議員：中文本，主席，中文本。 [010649]

主席：哪一條？保留條文？

江玉歡議員：不是，我想提出一個很微細的問題，讓大家參考一下。

主席：關於條文還是整體？

江玉歡議員：關於條文。

主席： 條文？請說。

江玉歡議員： 主席，我知道學會接下來會在法例下成立。關於《條例草案》第5條，我看過你們的constitution後有個建議，不一定要採納，不過既然你們想在新條例下做好些，我希望你們能參考第5(i)條。上次我為何沒有提出？主席，因為當時我未看到他們的constitution，今次看過後就想舉個例子，在第5(i)條。

第5(i)條指可以接受任何津貼以資助學會的活動，這裏未有說明可以接受捐款。我看到你們的constitution是有的，constitution的6.2(a)段提到學會可以接納禮物和捐贈。我覺得這很重要，因為環保專業在社會上應越來越蓬勃和多有發展。如果能夠在今次處理這條條例時加入，日後如果有人想死後捐錢等，一看條例就知道。我在想，既然第5(i)條寫了津貼，學會或盧博士會否考慮——可能太遲了，也沒關係，不加也可以——就是“任何津貼及捐款”？這是我的小提議。謝謝主席。

主席： 張會長有沒有回應？江議員提出既然constitution章程中有類似字眼，會否考慮除第5(i)條所述的津貼等以資助學會活動，更清楚地加入條文？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會長： 沒有問題，我們同意這個建議。

主席： 不，你是否想加入條例？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會長： 我想看看能否留待修正案加入，不然我們也可以……其實並無抵觸，我們也看不到有任何抵觸。

主席： 我的理解是沒有抵觸，只不過需要明確與否。或者請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3：多謝主席。我同意主席的看法，因為第5條提到要符合本條例，而且也寫得較闊，理事會認為有必需的、有連帶關係的或有助的事宜，以貫徹學會宗旨，學會也有權力行事。下面用的字眼是“尤其可以”，證明下面所寫的事情並非全部所謂排除性寫法，即exclusive的寫法。

所以，這裏寫的是一些最主要的權力，如果要修改這些權力，就一定要修改《條例草案》。但如果在章程、則例下有多些細緻的描述，該等描述也是可以行使權力的一部分，只要符合宗旨，即有必要、有連帶關係和有助學會的事宜，學會也可以行使。問題是有沒有需要把其層次提升到變成《條例草案》的一部分，這就牽涉到由議員考慮彈性要有多少，因為正如我所說，要修改就要修例，環專會亦要自行考慮把這部分放進條例草案的需要有多大。《條例草案》下環專會的權力涵蓋範圍與其他專業團體的權力所涵蓋的範圍也是類似的。

主席：盧偉國議員有補充。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認為法律顧問解釋得很清楚，這裏列舉的，英文是“in particular”，一般常理是既然學會可以接受grant，即捐款當然也在接受之列。第5條英文文本就學會的權力Powers of Institute已解釋它有權力辦理學會相關事宜。所以，我相信不需要把所有東西列出，我自己認為目前的寫法是恰當的。

主席：張會長，基本上是較靈活的，只要沒有抵觸，符合學會宗旨和不影響條例，即與條例沒有相抵觸，學會是可以做的。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會長：同意。

主席：現在已完成中文本的審議。我想再徵詢委員和助理法律顧問，對英文本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或補充？

助理法律顧問3：多謝主席。就英文文本，法律事務部亦已核對英文文本，發覺與中文文本沒有……應該說所有歧義已經指出，也知道盧偉國議員接下來會有修正案處理相關歧義。就該等修正案，我現在很快地告訴議員情況為何。

就修正案而言，包括對《條例草案》第2條作出修訂，在章程的定義中加入“及則例”，以回應議員的關注，希望能寫得清楚一些。

就第4條和第4(d)、(f)、(h)和(i)條都會有一些相應修訂，我們先前看到中英文文本可能有問題，盧偉國議員也接納了我們的意見，會提出一些修訂，令中英文文本對稱。

第5(h)條的修訂，有議員提出可否優化中文的表達方式，我們亦見到他們已提出修訂，令中文的表達方式更好。

第7(2)條，議員可以看到，中文會刪去“高級副會長”，但英文的寫法會有些不同，英文會刪去“Senior Vice-president”和“Junior Vice-president”，寫法不同是因為原本中英文文本有不同之處，但經刪改後的法律效力完全相同。在刪改後，中英文文本是相對的，亦對應它們原本在章程下的寫法。

至於第10條和第14條的修改，我之前已作解釋，因此不再複述。

所以，《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和中文文本經過修訂後如獲通過，便不會再有任何歧義，希望議員察悉。就擬議修正案擬稿，我們也看過，關於法律和草擬方面都沒有任何問題。

主席：謝謝法律顧問。我想問盧偉國議員對剛才所說的是否有提問？

盧偉國議員：主席，多謝剛才法律顧問為我們解釋了相關修訂，我沒有進一步補充。 [011517]

主席：謝謝。我想請問其他委員，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主席，我想看一看第4條關於宗旨的(i)款，大家可否討論？

[011534]

主席：英文版嗎？

江玉歡議員：第4頁，章節4，section 4(i)。我原則上完全同意盧博士提出的修改意見，因為這正正就在他們章程的2(g)。但我想問，這裏提到盧博士加入“在行業和社區中保持活力和相關性”，章程中的英文是“community”。我知道在Objects中 useful “society”和“community”，但我想問應該譯成“社區”還是“社會”？在章程中，是否真的只是指社區？我看完你的Object clause，我的感覺是整個2(a)至(h)的“community”也是指“society”，一個大的，因為你們的學會想在行業和整個社會發光發熱，保持活力，對嗎？而不是在社區，因為社區可能是一個district。所以，這裏是否應該寫闊一些，“在行業和社會中保持活力和相關性”？我想大家就此討論一下，主席，謝謝。

主席：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英文是“industry and the community”，我想這只是翻譯問題。當然，一般來說，“society”就是“社會”，“community”很多時是指“社區”。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宗旨和意思明確，我看看律師對字眼的意見為何。

[011715]

主席：蘇律師。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律師：多謝主席，多謝江議員的提問。就“社會”和“社區”，我同意最重要的是學會的宗旨明確，想在環保行業和社會或社區中保持活力和相關性。如果江議員有更好的提議，譬如想由社區提升到社會，這一點我想我們的學會應該參考江議員寶貴的意見。

[011745]

主席：好。

盧偉國議員：如果這樣改，英文可能是“industry and the society”，中文就用“行業和社會”，建議是否如此？

[011813]

主席：即“community”改為“society”，“社區”改為“社會”。

盧偉國議員：或者看看律師的意見，因為很多時“community”一般會指“社區”。如果要對稱些，英文就用“industry and the society”，中文就用“行業和社會”，如此修訂。

主席：蘇律師。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律師：我們同意盧議員的提議，英文版本由“community”改為“society”，而中文就由“社區”改為“社會”。

主席：好。

盧偉國議員：主席，因為法律顧問剛才亦指出，第7(2)條刪去“高級副會長”，英文要刪去“Senior Vice-president”和“Junior Vice-president”，所以我在CSA內列出的這些也會微調，我想也可以跟隨江議員剛才的建議，一併作出微調。

主席：即在CSA修正案部分，納入江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意見。

盧偉國議員：對，沒錯。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條例中文本及英文本的內容、字眼等有沒有其他意見？OK，如果沒有，逐項審議已完成。

[011938]

我想問一問委員，是否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除了Dr LO即盧偉國議員將會提出修正案外，其他委員會否提出修正案，而你們亦希望委員會開會討論你們打算提出的修正案？如果沒有，整個審議已經完成。當然，會後秘書處

也會按規定發出通告，再正式詢問委員會否提出擬議修正案，但大家可以在此決定，如果沒有打算，秘書處的工作就簡單得多。

在席的未有打算，但對於未有機會參加今次會議的，我們也會以書面正式邀請，看看他們會否提出修正案。

至於我們下次會議會否需要繼續召開和跟進，很視乎接下來是否有委員提出修正案，又或者有沒有其他事情，否則我覺得我們的會議到今天應該可以總結一下。

我在此想詢問一下盧偉國議員，對於立法時間表及希望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日期，我請盧偉國議員提出，然後讓委員討論和考慮。

盧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如果會後的跟進工作如計劃般完成，[\[012148\]](#)我相信我們應該能在今年10月30日恢復二讀，我亦會建議把10月30日定為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主席：如果打算把2024年10月30日定為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即立法會的會議日期，向內務委員會報告的日期將為2024年10月18日，而提出修正案預告的限期則為2024年10月21日。各位委員都同意，對嗎？OK，若然如此，我們就按照這個時間表計劃一下。[\[012211\]](#)

最後一項是“其他事項”，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事項？如果沒有其他事項，我宣布會議到此結束。多謝各位委員很詳細、謹慎、嚴謹地審議每項條文，我們圓滿結束，多謝大家。

我要多謝與會的張會長和環專會的一眾代表，以及環保署的各位同事代表，謝謝你們。我們當然亦要多謝秘書處和法律顧問，作出非常好的支持。謝謝。
